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钦州市钦南区人民医院购买保安及消防管理、保洁、洗涤等外包服务项</u>且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钦州市钦南区人民医院购买保洁外包服务</u>,属于<u>物业管理</u>;承接企业为<u>广西海盾安全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97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357.5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393.8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(</u> 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 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章):广西海盾安全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22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